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结合目前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调整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交易事项均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进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

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